

申 請 書

有關「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案」未受分配土地補償費，原土地
所有權人_____業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(原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坐落於 雲林縣斗南鎮
小東段_____地號)，經鈞府通知具領補償費時，適繼
承人因事未能將應備妥之有關證件備齊，前往具領，致依法
被 存 入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國 庫 保 管 專 戶
(保管日：_____、保管字號：_____)待領，
茲備妥有關證件繳驗，懇請 鈞府惠准提領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申請繼承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